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麥煥琮女士	路政署 署任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西)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 社區關係總監
陳 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王鋁鋁女士	環境保護署 行政助理(社區關係)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梁兆球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何承耀先生	水務署 高級水務化驗師(4)
文家良先生	水務署 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梁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1
張麗容女士	OZZO Technology (HK) Ltd 常務董事
馬秀娉女士	AECOM 高級環境顧問
黃國輝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3)
黃志彪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蘇雲智先生	水務署 助理水務督察/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李劍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
陳卓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
沈永揚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西)51
梁國圖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汶龍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1)
吳志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2)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敏琴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楊維德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泳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 (離島發展部)
倫翠婉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發展)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鍾鳳薇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鄧汶龍先生及吳志偉先生，他們暫代鄧大經先生；及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他暫代李文標先生。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文件 TAFEHC 69/2016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麥煥琮女士，以及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

5. 陳漢祥先生、麥煥琮女士及黃卓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支持優化計劃及希望有關計劃盡快推行。六年前，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聯同長春社在大澳至貝澳一帶進行調查，發現嶼南道的台灣相思老化，毛病叢生，半數受真菌感染。他表示，早前嶼南道(塘福往水口路段)更有台灣相思倒塌，幸好沒有人命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雖將其管轄範圍內數十棵有倒塌風險的樹木移除，但問題只屬冰山一角。除翔東路(離島區試點)外，他認為嶼南道及羗山道的台灣相思均有倒塌危險。

(b) 嶼南道斜坡的第二及第三代台灣相思是用種子繁殖，生長較密，基於公眾安全，他希望計劃包括移除上述台灣相思，以免有倒塌危險。

(c) 嶼南道有很多彎位，又長滿台灣相思，希望路政署修直該路段及移除樹木，以減低行車危險。然而，砍伐樹木引發環保方面的爭議，而在道路安全與環保之間，市民大多傾向環保，放棄移除樹木。他建議路政署透過優化計劃，修直嶼南道的彎位，並在移除彎位的樹木後，重新在遠離彎位的地方植樹。

(d) 另外，黃大仙區的優化計劃成效理想，但由於樹冠頗大。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定期修剪嶼南道的樹木，希望署方慎選品種，以免將來發生同樣情況。

7. 黃文漢議員支持上述計劃，並同意以翔東路為離島區的試點。他關注嶼南道有不少枯樹會在颱風下倒塌，但路政署在接獲居民舉報才會進行修剪。他認為署方是為配合港珠澳大橋落成，才建議以翔東路作為計劃試點，並希望把嶼南道納入試點。此外，他建議署方在距離路旁三至四米外種樹，以免樹枝橫伸道路，影響行車安全。

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路政署新種的植物對斜坡結構(例如吸水、抓土能力等)，是否較早年種植的台灣相思好。
- (b) 他支持有關計劃，但對大規模移除台灣相思表示保留。有關樹木移植本港多年，或者已成為原生植物，而且相思花的觀賞性甚高，對生態環境亦有貢獻。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其他地方重新種植台灣相思。
- (c) 他認為路政署所介紹的重用園林廢物方法不能有效處理所產生的木材廢物。他希望路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文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研究有效的園林廢物處理方法，例如重用園林廢物作為花園欄杆或製成木糠用作肥料。否則，計劃所產生的園林廢物會運往焚化爐或堆填區處置，造成空氣污染及破壞環境。

9. 劉焯榮議員表示，樹木可穩固泥土及綠化環境，但老化的台灣相思危及市民安全，應盡早移除。他詢問優化計劃會否包括民居附近斜坡所種樹木。他舉例說，大澳吉慶後街至石仔埗後山有樹木伸延至住戶天台，不但影響居民生活，在颱風下樹木或會有倒塌危險。他建議署方派員實地視察，並考慮將民居附近的斜坡及其他樹木品種納入計劃內。

(會後註：由於大澳吉慶後街至石仔埗後山一帶沒有樹木屬路政署護養，所以路政署已將劉議員關注事項轉介至 1823 與相關部門作跟進。)

10. 陳連偉議員同意劉焯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南丫島行人路旁的台灣相思及其他樹木對行人構成危險。他擔心環保人士反對移除樹木，令計劃難以推行，並詢問路政署移除老化的台灣相思有否法例作為支持。

11. 樊志平議員反映東涌道鄉事委員會附近的榕樹，樹根伸出至馬路及單車徑，令路面破損，有市民及騎單車人士因而絆倒，認為上述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見改善。他希望路政署一併改善該路段的情況，並建議署方將來選取植樹品種時，考慮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會後註：有關樊議員所關注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已聯絡相關部門作跟進，並得悉相關部門已正在籌劃該路面的改善工程。)

12. 陳天龍先生歡迎計劃，因新大嶼山巴士(嶼巴)使用上述道路頻繁，該公司亦不時要求路政署修剪路旁的樹木。另外，該公司計劃採用雙層巴士行駛嶼南道，而該路段(特別是□石灣至梅窩路段)的樹木多年來不曾修剪，不少樹枝伸至道路。因此，他希望路政署盡快推行計劃及修剪樹木。

13. 陳漢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密切留意嶼南道的情況及積極跟進。由於嶼南道交通繁忙，署方需向運輸署申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現正待運輸署考慮。路政署亦會盡快在離島區試點推行計劃。
- (b) 有關第二代台灣相思，署方會加緊處理在其管轄範圍內斜坡的台灣相思，並通知其他負責路邊護養植物的部門跟進。
- (c) 路政署因地制宜植樹，若轄下斜坡日後需補種植物，亦會以視覺效果或道路的未來發展為考慮因素，避免在道路彎位種樹。有關樹木與道路保持一定距離的建議，署方日後植樹時，會因地制宜及選取合適的品種。若樹木成長後會阻擋道路或存在倒塌危險，署方會考慮栽種灌木或其他植物。
- (d) 在植物護養方面，路政署會後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加強監測枯枝，並通知其他護養部門跟進。
- (e) 有關園林廢物的處理，介紹文件時已提及部分處理方法。路政署會與環保署、漁護署及其他部門積極研究方法(例如把園林廢物用作培植食用菌等)，以減少園林廢物。
- (f) 路政署暫無計劃重新種植台灣相思。署方會揀選原生植物，因其生態價值較高，開花的數量也較多。
- (g) 就嶼巴計劃在嶼南道行駛雙層巴士，署方會後會與陳天龍先生作實地視察。由於該路段有部分樹木由其他部門負責護養，署方會邀請相關部門一同實地視察。

(會後註：路政署已逐步將轄下嶼南道路旁的樹木作適量修剪，並將陳天龍先生的關注事項轉介至運輸署，亦得悉運輸署已聯絡其他相關部門作跟進)。

14. 黃卓謙先生補充如下：

- (a) 路政署植樹時會因地制宜，並按樹木成長後的形態及美化程度決定合適的品種。早前在九龍城龍翔道、沙田圓洲角及東區炮台山徑推行計劃時，署方亦考慮植樹會否阻礙行車。
- (b) 在園林廢物方面，路政署已聯絡不少非牟利機構研究用木材製成木碎，混合咖啡渣培植靈芝菌等食用菌。有關機構正申請資助基金進行研究。
- (c) 種植其他品種可鞏固斜坡，若斜坡上只種植台灣相思，因其樹葉面積不大，雨水會沖走斜坡的泥土。計劃建議多元化及多層種植，接近泥土表面的葉子可用作覆蓋斜坡，避免雨水沖走泥土。

15.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觀察本港以混凝土鋪築行山徑，外國不少行山徑則用樹幹鋪成。她建議路政署參考外國做法，用台灣相思的樹幹鋪築行山徑，配合大自然景觀。

16. 黃文漢議員重申要求路政署考慮更替嶼南道的台灣相思，以加強附近居民及巴士行駛時安全。他表示，嶼巴數年前已建議採用雙層巴士，運輸署現正待路政署配合。

1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路政署優先在翔東路推行計劃的原因，但嶼南道部分台灣相思急切需要更替，希望署方一併在翔東路及嶼南道推行試點計劃。
- (b) 他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希望路政署透過優化計劃更替其他地方的危險樹木。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綠化總綱圖多年，並設有跨部門小組審視綠化工作及通知其他部門有關情況。他認為路政署向其他部門轉介議員的意見，成效不大，希望該署考慮成立小組處理，他樂意協助向居民進行宣傳。此外，行人路及車路均由路政署管轄，他希望路政署留意大澳及南丫島的情況，並移除老化的樹木。

18. 周玉堂議員支持該計劃，但擔心路政署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移除樹木。

19. 余麗芬議員詢問該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就議員提及嶼南道有部分台灣相思存在危險，她建議路政署擬定優化樹木的先後次序。

(會後註：「離島區試點計劃」將於 2017 年 2 月中旬逐步開展，更替路政署轄下已老化和高風險的台灣相思，以確保市民安全。)

20. 樊志平議員重申，路政署應首先移除危險的樹木，才逐步更替其他樹木。東涌道龍井頭至松仁路段的樹木由路政署管理，但樹木情況並不理想。

21. 陳漢祥先生回應，路政署的工作包括進行恆常樹木護養，若發現危險樹木，會即時處理，不會留待優化計劃才作處理。就議員反映大澳吉慶後街及東涌道行人路的樹根外露的情況，他表示路旁樹木由康文署護養，他會聯絡康文署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

(會後註：有關樊議員所關注的改善工程，路政署已聯絡相關部門作跟進，並得悉相關部門正在籌劃該路面的改善工程。)

22. 張富議員表示，東涌道樹根外露情況非常嚴重，而該行人路由路政署管理。他建議署方更換該路段的樹木，以免樹根移除後又再生長。

23. 樊志平議員補充，東涌道的樹木由路政署栽種，康文署負責管理。

24. 陳漢祥先生補充，路政署負責管理行人路，但路旁樹木由其他部門護養。他會邀請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視察，處理有關樹木。另外，政府亦十分支持計劃。人手方面，路政署稍後會進行詳細的樹木普查，以評估優先次序，然後擬定計劃方針，以估計所需人手及資源。

25. 黃卓謙先生補充，署方會重新檢討在嶼南道推行有關計劃的優次，或會與翔東路一併進行計劃。

(會後註：路政署同意離島區議會有關嶼南道的斜坡上不少台灣相思均已開始出現結構和生長狀況不良的意見。因此除翔東路

外，本署應議員要求，將未雨綢繆把嶼南道該些斜坡納入為優化計劃中的「離島區試點」，優先處理及逐步更替已老化和高風險的台灣相思，以確保市民安全。）

(余漢坤議員、鄺官穩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鄺國鑑委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下午 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50 分及下午 2 時 45 分入席。)

III. 「綠色社區—南丫島」先導運動 (文件 TAFEHC 70/2016 號)

2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環保署社區關係總監陳英儂博士、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陳慧女士，以及行政助理(社區關係)王鋁鋁女士。

27. 陳英儂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能在先導運動的宣傳單張及海報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

28. 周玉堂議員贊成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在南丫島推行先導運動。南丫島作為旅遊熱點，推行綠色社區及優化回收設施，不但改善環境衛生，亦有助推廣旅遊。此外，他會呼籲地區人士支持，並認為應加強宣傳教育，特別是學生方面的宣傳教育，讓青少年從小注重環保。

29. 陳連偉議員同意在南丫島推行先導運動，認為南丫島景色優美，還未商業化，吸引不少旅客。另外，南丫島居民重視環保，環保意識亦高，例如島上設有發電風車及太陽能發電等減排設施，而居民亦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等。他希望南丫島的先導運動取得成效後，可擴展至離島其他島嶼推行。

30. 余麗芬議員欣賞這項先導運動，認為可締造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南丫島社區，有助推廣持續環保及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她曾在南丫島的三色回收桶內發現有水樽仍未拆除招紙，認為應透過學校加強乾淨回收訊息。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欣賞環保署在社區推行大型環保計劃，但表示回收三色桶的設計欠佳，市民使用時需按下蓋面，而蓋面骯髒令市民不太願意使用。至於玻璃樽回收桶，若回收桶已滿，食環署工

人搬運會非常吃力。他建議部門參考台灣的回收桶設計，以油壓式按下，並輔以輪子方便工人搬運。此外，他希望政府盡快落實玻璃樽及垃圾徵費計劃。

- (b) 源頭減廢非常重要，希望政府認真推行。香港在人才資源及設施方面具備有利條件發展回收工業，但發展卻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南韓)。現時地球資源緊絀，回收工業會影響下一代的發展，他請環保署向政府反映回收工業的重要性。
- (c) 他詢問環保署如何處理大量回收物料，因他得悉國內已不接受回收膠樽，廢紙的回收價值又低，而玻璃樽所造成的環保磚又不能循環再用。
- (d) 他表示，舊衣物回收相當成功，例如逸東邨有兩個少數族裔的非牟利團體回收舊衣物，再運返其家鄉售賣，既可重用資源，亦可創造就業機會。

32. 容詠嫦議員表示，計劃只介紹宣傳推廣及教育措施，沒有提及回收工業及相關的政府資助。此外，文件提及南丫島每月回收約 8 公噸玻璃樽，但本港的玻璃樽回收廠不多，回收所得玻璃樽最終或被丟棄。至於郭平議員指現時國內已不再處理回收膠樽，她建議本港積極發展回收工業，否則再多的宣傳教育措施也是徒然。

33. 陳英儂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南丫島的先導計劃成功推行，環保署會考慮擴展有關計劃至其他社區。她備悉余麗芬議員的意見。
- (b) 政府非常重視回收工業，並成立回收基金，由政務司司長擔任有關督導委員會的主席。
- (c) 有關回收玻璃樽的未來方向，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有關《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環保署正就落實計劃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擬備其附屬法例及玻璃樽回收計劃的細節。現時南丫島的玻璃樽回收服務由食環署負責，而在一些如蘭桂芳及灣仔的酒吧，則由非牟利團體透過環保署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提供玻璃樽回收服務，惟長遠不能解決玻璃樽廢物的問題。政府將來會聘請玻璃樽回收管理公司(即承辦商)處理。數年前環保署已開始籌備生產者

責任計劃，預計於 2018 年推行，屆時政府會就使用玻璃樽向飲品供應商徵費，以支付承辦商處理玻璃樽回收的費用。此外，承辦商亦有責任恰當處理所回收的玻璃樽。玻璃的主要成分是沙，不但可用作環保磚，亦可作建築物料，甚至填海物料。

- (d) 膠樽回收存在不少困難，因為塑膠種類繁多，物料又輕，而運輸成本很高。由於現時油價低，原塑膠材料與回收塑膠材料的價格分別不大，若油價回升，膠樽回收情況或會有好轉。此外，宣傳教育是計劃的重點，署方會教育市民先清潔才回收塑膠，因受污染的塑膠沒有回收價值。當然，首要著重源頭減廢。長遠而言，環保署會考慮如何發展膠樽回收，包括擴展生產者責任計劃範圍至膠樽。

34. 委員會支持先導運動，並同意讓環保署在宣傳單張及海報使用離島區議會徽號。

IV. 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 TAFEHC 71/2016 號)

35.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陳特揚先生、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梁兆球先生、高級水務化驗師何承耀先生，以及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文家良先生。

36. 陳特揚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7. 容詠嫦議員支持工程計劃。她關注在小蠔灣濾水廠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車輛會出入翔東路，但水務署只解釋銀礦灣濾水廠工程的交通安排，卻沒有提及小蠔灣濾水廠的工程車輛安排。議員曾多次在會議上反映翔東路交通繁忙，有很多工程車輛及巴士出入，並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有些甚至造成人命傷亡。她詢問水務署會否採取交通措施，以免發生意外。

38. 鄧家彪議員詢問現時內地運送液態氯至本港的路線，認為若運送路線途經翔東路，涉及風險較高。此外，水務署亦提及設置氯氣系統等設備，以減低風險。他請水務署解釋計劃設置的氯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風險。

39. 余漢坤議員支持計劃，並認為設施應與時並進。周浩鼎議員在離席前委託他向水務署反映，離島區部分偏遠地方(例如稔樹灣、汾流、二澳等)現時仍未有食水供應。他備悉區議會已成立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討論有關事宜，並希望水務署備悉議員的關注。

40. 黃文漢議員亦支持計劃。

41. 陳特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銀鑛灣濾水廠的交通安排，水務署已進行交通評估，確定最合適的運輸路線。至於運送次氯酸鈉溶液至長沙及大澳濾水廠的路線，評估結果顯示由銀鑛灣濾水廠提供次氯酸鈉溶液給長沙及大澳濾水廠會較為合適，運輸將取道嶼南路，有關運輸路線可紓緩東涌道的交通壓力。

(b) 在小蠔灣濾水廠工程進行期間，工程車輛不會頻繁進出。至於運送從外國購入的氯氣生產裝置及建築材料等至小蠔灣濾水廠，預計每月約需 4 次，並會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運送，以免對道路造成壓力。此外，在工程開展前，水務署會進行交通評估，確保運送物料的安排對道路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他感謝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並會密切關注翔東路交通的情況。

(會後註：只會安排銀鑛灣濾水廠提供次氯酸鈉溶液給長沙及大澳濾水廠用作食水消毒之用，而小蠔灣濾水廠並沒有需要作此安排。)

(c) 有關現時從內地輸入及運送液態氯的安排，是經由翔東路運送至小蠔灣濾水廠，每月最多約 2 次。在新計劃落實後，本港再不需要輸入及運送液態氯，只需運送次氯酸鈉溶液到小型濾水廠，而消除貯存及運輸液態氯的風險。

(d) 他備悉離島區議會已於 2016 年成立工作小組討論離島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事宜，包括二澳的自來水供應事宜。水務署會積極跟進及與議員緊密聯絡，以回應社區需求。

42.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計劃。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V. 梅窩禮智園墳場擴建項目
(文件 TAFEHC 72/2016 號)

43.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許輝榮先生、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1 梁志明先生、OZZO Technology (HK) Ltd 常務董事張麗容女士，以及 AECOM 高級環境顧問馬秀娉女士。

44. 許輝榮先生及張麗容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45. 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黃文漢議員表示已等候多時，希望上述計劃盡快開展及完成。他建議食環署將兩個主要交通路口，包括去禮智園墳場的單線行車通道與近禮智園墳場的郊遊徑交匯處(J2)，以及近禮智園墳場的郊遊徑路段 (P2) 的擴闊工程納入計劃，因為車輛沒有足夠地方調頭。
- (b) 余漢坤議員贊同黃文漢議員的意見，亦明白資源有限難以擴闊整條道路，但希望改善部分路段的調頭位置。他對文件所載交通管制建議表示有條件支持，希望食環署考慮優化其他道路設施。
- (c) 郭平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擴闊大嶼山往禮智園的單線行車道或改為雙線行車。工程計劃落成後人流及車流量會增加，他擔心若發生交通意外，緊急車輛及疏散安排亦較難處理。就位於嶼南道與去禮智園墳場的單線行車通道交匯處(J1)及嶼南道與荔枝園村鄉村道路交匯處(J3)的兩個巴士站，他詢問巴士站是否設於道路彎位或道路中段，讓乘客上落。就 J1 而言，貝澳往梅窩路段是落斜，若沒有彎位供巴士停泊，在春秋二祭時，情況會很危險，J3 情況亦然。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將上述兩個巴士站改設於彎位。此外，他詢問近去禮智園墳場的單線行車通道的嶼南道路段 (P3)是否會新增停車場。
- (d) 容詠嫦議員表示，食環署提到在全港 18 區合共物色了 24 個選址以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而離島區的選址是禮智園。她指出，署方另有一選址在小蠔灣深水角徑，但因大嶼

山以北屬荃灣區議會管轄範圍，食環署只就小蠔灣項目諮詢荃灣區議會。由於區內居民將會受影響，她希望署方就小蠔灣深水角徑興建骨灰安置所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

- (e) 張富議員希望食環署一併改善及擴闊 J1 及 P3 近銀礦灣的路段，並預留足夠空間供乘客上落車。

46. 張麗容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春秋二祭期間，緊急車輛仍可繼續使用通往禮智園墳場的單線行車通道，該道路在春秋二祭期間不會封閉，可供巴士、緊急車輛及特別車輛行駛。行人可使用路旁的行人路，相信不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P3 是收集行人及車流量數據進行交通評估的地點，而非新增停車場。
- (b) 有關巴士站的安排，將會沿用現時巴士站位置。根據於連接巴士站附近道路的行人路所作的行人流量評估，有關行人路的闊度足夠供前往禮智園墳場掃墓人士使用，但需與運輸署及警方詳細規劃春秋二祭當日的特別交通安排。現時其他墳場在春秋二祭當日亦有特別交通及人潮管制安排。

47. 劉焯榮議員表示，有關計劃已討論多時，應盡早開展。他詢問龕位是否只供梅窩居民使用，若開放予全港市民，擔心龕位會不敷應用。

48. 主席表示可參考長洲的情況，於計劃落實後逐步增加龕位。

49. 周玉堂議員表示，當年禮智園墳場選址獲八個鄉事委員會通過，因此該八區居民均可使用。他不反對計劃的選址，但認為文件未有釐清龕位使用者的資格或述明非離島區原居民能否使用。當年八區鄉事委員會容許非離島區原居民葬於區外墳場，若計劃提供約 790 個龕位供全港市民使用，定必供不應求。此外，坪洲沒有公眾骨灰安置所，他詢問坪洲居民可否使用禮智園的龕位。

50. 許輝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認為基於地理因素，需為離島區居民提供適當數目的龕位，有關政策由區域市政局年代沿用至今。假若開放離島區龕位供其他地區居民的申請，區內居民獲配售龕位的數目會減少。故此，食環署暫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政策。禮智園

墳場擴建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底竣工，若屆時公眾或地區人士認為需就政策作出檢討，而有關地理因素已不再是重要考慮因素，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及檢討有關政策。

- (b) 食環署曾考慮擴闊單線行車道，以興建更多龕位的可行性。由於該行車道旁為斜坡，道路擴闊工程需削去部份斜坡及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涉及費用高昂，所以不符合成本效益。再者，禮智園墳場附近範圍屬郊野公園用地，進行斜坡工程及砍伐樹木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須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批准，涉及程序繁複需時及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食環署認為應先提供龕位供居民使用，盡早解決龕位不足的情況。
- (c) 荃灣深水角徑東面及西面的兩幅用地屬 24 個選址之一，明白該兩幅用地在地理上鄰近離島區，離島區議員對有關發展計劃表達的關注，局方會後會向離島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

51. 張富議員表示，署方建議的 J3 位置是單線行車，在該處上落乘客或會造成交通擠塞，故要求食環署考慮在 J1 位置設置巴士站。

52. 許輝榮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委員會通過支持該計劃。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VI. 有關建議更換梅窩食水管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2/2016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黃國輝先生、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黃志彪先生及助理水務督察/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蘇雲智先生。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4.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5. 黃國輝先生簡介書面回覆。

56. 黃文漢議員詢問水務署曾否更換梅窩(例如碼頭附近)的水管。由於有關道路現正進行渠務工程，他建議水務署與渠務署商討後才開展工程，以免各自為政，對地區帶來不便。

57. 張富議員表示，連接石壁至貝澳的水管(48 吋直徑)已使用數十年，經常出現滲漏，或會造成危險。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更換該段水管。

58. 余漢坤議員感謝水務署在水管爆裂後迅速進行維修，並明白維修工程存在困難。銀礦灣現正進行不少工程(包括渠務及環境改善工程)，而碼頭附近將有工程展開。他建議水務署配合其他部門的工程時間，例如在掘路時一併鋪設水管，以及早完成工程，減少對梅窩居民造成不便，他亦希望水務署檢查尚未更換的水管，以便及早維修或更換。

59. 黃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根據記錄，只有梅窩鄉事會路一帶的水管仍未更換。該路段的水管物料是球墨鑄鐵管，已使用約 20 年，水管狀況可以接受。然而，署方會密切監察整個地區的水管，例如進行測漏及主動檢查水管，如發現有水管漏水，會立即進行維修。如有需要，署方會作出更換該水管。

(b) 至於張富議員提及的 48 吋直徑水管，署方會定期檢查該水管，而該水管現況可以接受。署方非常關注大型水管的狀況，若於檢查時發現問題，會即時進行維修。

60. 張富議員表示，約於 6 年前署方曾在諮詢文件中提及在下路鋪設新水管。該條 48 吋直徑水管已使用約 60 年，但署方認為該水管安全，他認為這顯示署方欠缺危機感。若水管爆裂，附近村屋將受影響。他促請署方盡快更換該水管。

61. 主席請水務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VII. 有關長洲信義村垃圾站及山頂道西垃圾站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1/2016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

63.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4. 李劍輝先生表示，基於安全性運作的考慮，本署未能在該兩個垃圾站加設懸掛式照明系統，但會繼續研究為該兩個垃圾站安裝電力供應的可行性，本署已聯絡路政署在垃圾站旁加設路燈，以加強垃圾站及附近的照明，結果待定。另外，山頂道西垃圾站將會擴建，本署已獲地政總署批准加大撥地面積，現正著手新站設計，並將興建一所新的鋁質垃圾站。

VIII. 有關長洲碼頭於假日期間警察巡邏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5/2016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長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及刑事)梁尚欽先生及陳卓雄先生。

66.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7. 梁尚欽先生表示，長洲警署於週末及假日會安排警員駐守長洲新渡輪碼頭，而該碼頭亦設有警崗。每當渡輪泊岸，警崗警員會在新渡輪碼頭至公眾碼頭附近巡邏和實施人潮管理。由於長洲警察編制沒有增加，若碼頭附近發生突發案件，警崗警員或會被抽調，故此在該段時間可能沒有警員駐守及巡邏。警方會繼續維持長洲的秩序及服務市民。

68. 鄭官穩議員表示較早前曾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向警方代表反映有關問題。由於長洲罪案率較低，故此長洲警察人手編制一直沒有增加。雖然如此，他希望長洲警署積極研究調配或增加人手，確保在公眾假期有一名軍裝警員在碼頭附近巡邏。

69. 翁志明議員表示，據悉警方在最近數星期已安排軍裝和便裝警員在碼頭附近巡邏。

70. 主席建議於假日安排兩名警員在下午 3 時至 6 時在碼頭附近巡邏。

71. 梁尚欽先生認為主席的建議可行，並會考慮調配人手。

IX. 有關愉景灣三期康慧台後面斜坡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6/2016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九龍

及新界西)沈永揚先生及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3 梁國圖先生。屋宇署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3. 容詠嫦議員利用影片及相片介紹提問內容，並對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她表示，斜坡維修工程於本年 6 月 6 日展開，工程覆蓋範圍甚廣。根據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但至今工程仍在進行。從影片及相片所見，上星期地盤內有重型機械鑿碎石壘，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及空氣污染，影響居民生活。

74. 梁國圖先生簡介屋宇署的書面回覆，並補充指相片上的灰色地方是工程地盤的圍板，有關工程並非興建道路。

75. 鄭官穩議員要求屋宇署於會後提供離島區未被遵從的斜坡修葺令(修葺令)的所在地區及數字。

76. 梁國圖先生表示會轉交負責發出修葺令的組別跟進。

(會後註：屋宇署現提供離島區未被遵從的斜坡修葺令的所在地區及數字如下：

離島區未被遵從的斜坡修葺令的數字(截止 2016 年 10 底)					
	長洲	南丫島	坪洲	大嶼山	總數
1. 由業主或有關人士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處理的斜坡修葺令	10	3	1	11	25
2. 由署方根據《建築物條例》代業主或有關人士委派代辦工程顧問處理的斜坡修葺令	6	2	3	13	24
3. 規定完工期限仍未屆滿的斜坡修葺令	29	0	0	0	29
4. 規定完工期限已屆滿的斜坡修葺令	21	12	7	33	73
總數	66	17	11	57	151

)

77.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她詢問屋宇署在離島區合共發出多少張修葺令，包括未被遵從的修葺令。她表示，因斜坡存在危險，署方才會發出修葺令。在 151 張未被遵從的修葺令中， 25 張由業主或有關人士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處理，24 張則由署方根據《建築物條例》代業主或有關人士委派代辦工程顧問處理，29 張的規定完工期限仍未屆滿，其餘 73 張的完工期限則已屆滿，情況令人憂慮。她詢問署方如何跟進及會否設定期限。
- (b) 發展商表示工程預計於本年 11 月下旬完成，但現時仍在進行。她詢問部門會否監察工程進度、會否作其他發展用途，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否在上址植林。

78. 梁國圖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修葺令完工期限已屆滿而仍未展開修葺工程的斜坡，屋宇署斜坡組會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斜坡相關擁有人/業主提出檢控。至於由署方代業主委派工程顧問處理的 24 張修葺令，部分斜坡業主仍未尋獲，署方會根據條例委派工程顧問跟進，確保斜坡獲得處理。
- (b) 有關康慧台後面斜坡工程，相關認可人士早前表示，視乎進度，工程約於一個月後完工。當斜坡工程完成後，該認可人士需向屋宇署提交完工證明書及相關文件，供署方審閱。

79. 郭平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涉及未被遵從的修葺令。

80. 梁國圖先生表示康慧台後面斜坡工程與修葺令無關。

81. 沈永揚先生表示，管理公司早前委託工程顧問對康慧台後山的天然山坡進行山體滑坡研究，結果顯示該天然山坡有潛在山泥傾瀉風險，或會影響康慧台，工程顧問建議在上址安裝泥石防護網以緩減該天然山坡發生山泥傾瀉的潛在風險。署方同意研究結果，因此上述工程是為保障居民安全而進行的。

X. 有關東涌北公園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64/2016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譚安琪女士及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靜兒女士。

83. 傅曉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譚安琪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於本年 11 月 24 日與傅議員實地視察，稍後會在東涌北公園外的天橋下花圃種植耐陰性高的植物(例如金邊虎尾蘭及黃金葛)，以美化環境，而公園外路旁小園地亦會種植賞葉的狐尾天冬等植物。待園藝美化工程完成後，署方會聯絡傅議員再次實地視察。至於垃圾方面，康文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負責清潔公園內範圍；至於在東涌北公園外的花圃，康文署則負責園藝保養，並已通知相關部門清理公園外的垃圾。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文東路路邊花圃(近東涌北公園天橋底)的園藝美化工程。)

(容詠嫦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67/2016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工程督察(1)鄧汶龍先生及工程督察(2)吳志偉先生。

86. 鄧汶龍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 (a) 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9)
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IS-DMW-649)
長洲北社後街電站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IS-DMW-664)

現正擬備有關圖則及合約文件，預計於明年 4 月動工。

(b) 南丫北蘆荻灣至風力發電站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585)

民政處早前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但因沒有地方適合興建避雨亭，倡議人同意取消該工程。

(c) 大坪至大嶺風力發電站建行人路工程(南丫北大坪至大嶺風力發電站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606)

民政處早前與工程倡議人再確定行人徑路線，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張貼告示等)。

(d) 坪洲南灣山頂村 24 號屋附近樓梯擴建工程(IS-DMW-669)

因工程範圍內有街燈及電柱，民政處稍後會作實地勘察及收集數據。

87. 吳志偉先生匯報以下工程的最新情況：

(a) 梅窩鹿地塘燈柱編號 V644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29)

工程將於本年 12 月進行招標。

(b) 大澳大浪灣村地台改善工程(IS-DMW-632)

工程已於本年 10 月初完成。

(會後註：工程已於本年 9 月完成。)

88.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鄺官穩議員表示，民政處已修剪長洲小長城一帶大部分的雜草及隔火帶，但附近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仍存在不少問題，例如雜草會遮擋海岸景致及一些形態獨特的石頭，他促請民政處或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盡快修剪。

鄧汶龍先生表示，民政處恆常於鄉郊地方修剪雜草，主要是避免阻礙道路及設立隔火帶。若剪草並非為上述目的，他請地政處考慮協助修剪雜草。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進行大規模剪草工程，不只限於修剪行人路兩旁合共三呎範圍內的雜草。

(b) 重鋪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一帶路面(長洲大新街及大新後街通道改善工程)(IS-DMW-610)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是否於明年 7 月完工。長洲太平清醮於 5 月舉行，若能在 5 月完工，會較為理想。

鄧汶龍先生表示，現正籌劃的工程項目分別為長洲中興街 33 號 B 座及中興後街公廁對開行人路面改善工程 (IS-DMW-569)、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 (IS-DMW-649)、長洲北社後街車站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 (IS-DMW-664)及坪洲南灣山頂村 24 號屋附近樓梯擴建工程 (IS-DMW-669)。待完成上述四項工程後，民政處隨即會處理大新街及大新後街的工程(IS-DMW-610)，預計工程於太平清醮後開展。

(c) 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IS-DMW-649)

翁志明議員詢問工程是否於明年 2 月完工。由於工程位置是太平清醮巡遊必經之路，他希望工程在太平清醮前完成。

鄧汶龍先生表示，民政處現正擬備工程圖則及合約文件，預計於明年 4 月前動工，需時約兩至三個月；若工程順利，預計於明年 7 月或 8 月完成。因應議員的意見，處方會考慮優先處理上述工程，以便在太平清醮前完成。

(d)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

建造白銀鄉村雨水渠(梅窩白銀鄉村排水渠建造工程)(IS-DMW-609)

梅窩龍尾村 1 號屋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IS-DMW-643)

黃文漢議員詢問，上述三項工程是否於明年年底完工。

吳志偉先生表示，工程項目 IS-DMW-577 的前期勘察工作已經完成，在完成設計圖則後便會徵詢黃議員的意見及與他一同實地視察，預計於明年 9 月動工。工程項目 IS-DMW-609 的前期工程亦已完成，現正設計圖則，稍後會徵詢黃議員的

意見及與他一同實地視察，預計於明年 4 月動工，但視乎黃議員是否同意圖則再確定工程時間表。另外，工程項目 IS-DMW-643 的地盤勘察工程正進行中，民政處早前與黃議員實地視察，稍後會進行測量及設計路線，再徵詢黃議員的意見。待確定位置後，處方便會擬備施工時間表。

(e) 大嶼南貝澳由燈柱編號 FB 6574 至燈柱編號 FB 6579 通路改善工程(IS-DMW-665)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何時完工。

吳志偉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前期勘察工程進行招標，以確定鋪設路面的闊度及高度，以及會否影響附近的排水情況。民政處現正擬備設計圖則，稍後會徵詢議員的意見，然後盡快開展工程。

89.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9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9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92.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他請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初步建議於 2017 年 4 月 29 日或 5 月 6 日在彌勒山舉辦綠色大嶼植樹活動，但由於昂坪 360 將進行更換電纜工程，故此上述活動日期有待確定。若未能於種植時期(即 4 至 5 月)舉辦，該活動將延至 2018 年舉行。

9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XIII. 其他事項

9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95. 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